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 110kV 君益甲乙线线路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9号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01446U):

报来的《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 110kV 君益甲乙线线路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古神公路与古镇快线互通立交工程 110KV 君益甲乙线线路更换工程(项目代码:2201-442000-04-01-559176,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镇(线路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113°11'52.802",北纬 22°35'42.003";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113°12'14.401"E,北纬 22°36'3.600"),对原 110kV 君益甲乙线 N15~N19 段进行迁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 110kV 君益甲乙线 N15、N16、N17、N18 铁塔 4 基以及双回架空线路 2×0.9km;(2)新建 110kV 双回 G1、G2、G3、G4 铁塔 4 基,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2×0.9k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设置导流沟避免污水排入周边水体。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做好覆盖、对土方和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合理

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设置围蔽等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通过合理选用电气设备和导线、增加导线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就地回填，拆除后的旧铁塔构架、导线、金具、施工废弃物、废弃绝缘子等交中山市供电局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开挖范围和开挖量、生、熟土分开堆放、苫布覆盖裸露开挖面、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结束后及时复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提高导线架设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相序布置、合理选择导线和金具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